

专利代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委托人组织代码：12650000457601105L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科学一街 428 号
联系人姓名：张琳
联系电话：18299069263

受托人（乙方）：新疆领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人组织代码：91650104MA7LJOB374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529 号新疆大学科技园
联系人姓名：祁磊
联系电话：1399995429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知识产权代理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委托事项

乙方受甲方委托办理1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其具体的申请名称如下（二选一）：

1、一种用于畜禽粪便抗生素检测的固相萃取仪/一种畜禽粪便样品冷冻干燥装置

二、专利代理费明细及支付、发票

| 知识产权类型 | 单价（元/项） | 数量 | 合计（单位：元） |
|--------|---------|----|-------------------|
| 实用新型专利 | 3000 | 1 | 3000 |
| 总计 | | | 3000 (大写：叁仟元整) |

补充内容：

- 1、以上价格包含税费。
- 2、上述专利申请价格包含代为甲方缴纳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官费—申请费，但不包含其它专利官费（年费、著录事项变更费等）。
- 3、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收到代理费后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或收据。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百园路支行

账户：新疆领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991906227210302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实施委托业务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 2、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专利代理费，若甲方未按时支付专利代理费，乙方将延迟申报，直至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 3、甲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法行为以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
- 4、甲方应依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要求，及时、准确的提供所需补充及补正资料。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交底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并根据技术经验和技能完善、细化并丰富本合同规定的专利申请技术方案。
- 2、乙方应指派专人就本合同规定的专利代理项目，及时主动与甲方进行联系和沟通，有义务对专利代理项目提供必要的书面或口头参考建议。
- 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时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审查后，出具的补正或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补正或答复。
-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专利代理费。

五、不可抗力

-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 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

六、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对方商业和技术秘密的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 1、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合法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申报失败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将不退还甲方已缴纳代理费用。
- 2、若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或终止合同，乙方将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代理费。

八、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约定合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以下无内容-----